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莊文怡

被上訴人 點實整合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琇琳

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

蕭凱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73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肆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08年起10月起承攬被上訴人公司之業務，擔任行銷顧問，時任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楊國詩原與上訴人約定之報酬為成交案件金額（未稅）之80%，於次月計算並給付報酬，詎被上訴人因公司遭前員工（非上訴人）掏空，未經上訴人同意，擅自將獎金分潤由80%降低為20%，經上訴人抗議協商未果，兩造嗣後同意自113年2月27日起終止系爭承攬契約，然被上訴人尚積欠(一)1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8萬9,782元、(二)113年2月1日至2月29日期間承攬報酬8萬9,048元、(三)113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承攬報酬11萬8,408元、(四)113年

01 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承攬報酬2萬9,200元，共計積欠承攬
02 報酬32萬6,439元未付（計算公式詳如附件一、二所示），
03 爰依系爭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承攬報酬32
04 萬6,43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求為判令被上訴人給付32萬6,4
05 39元及自113年9月10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7 執行。

08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略以：被上訴人自108年起10月起承攬被上
09 訴人公司相關行銷業務，時任董事長楊國詩原與上訴人約定
10 承攬報酬為成交案件金額（未稅）之80%，於次月計算並給
11 付報酬，然被上訴人公司現任董事長楊琇琳於112年10月間
12 發現該公司遭前員工長期惡意掏空資產，經營陷入困境，遂
13 委請訴外人烏越文武（下稱烏越文武）擔任總經理，重新整
14 頓公司業務，烏越文武清查後發現原董事長楊國詩承諾之承
15 攬抽成比例顯不合理，於113年1月間與上訴人商談後，要求
16 改以成交案件金額（未稅）之20%為承攬報酬，上訴人為共
17 體時艱，勉予同意並繼續提供承攬服務至113年2月27日止，
18 事後卻反悔，主張仍應依成交案件金額（未稅）之80%計算
19 承攬報酬，然上訴人於113年1月間即已接獲被上訴人通知
20 「改以成交案件金額（未稅）之20%作為承攬報酬」，未為
21 反對之意思表示，亦無立即終止兩造間合作關係，仍持續提
22 供承攬服務至113年2月27日為止，足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已
23 達成新的合意，同意變更承攬報酬之抽成比例為20%，不得
24 再主張應以成交案件金額（未稅）之80%計算承攬報酬，其
25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32萬6,43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云
26 云，顯與事實不符，應予駁回，並答辯聲明：(一)上訴人之訴
27 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8 免為假執行。

29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
30 簡易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出上訴，並聲明：
31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萬6,439元，及

01 自113年9月10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見本院卷第101、102、138頁）

04 (一)上訴人自108年起10月起承攬被上訴人公司之業務，擔任行
05 銷顧問，時任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楊國詩原與上訴人約定之
06 報酬為成交案件金額（未稅）之80%，於次月計算並給付報
07 酬。

08 (二)兩造於113年2月27日終止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

09 (三)上訴人就承攬被上訴人公司業務（113年1月至4月期間業
10 務），已收受承攬報酬如下：

11 1.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7日匯款3萬0,258元予上訴人，業經
12 收受。

13 2.被上訴人於113年3月8日匯款3萬0,016元予上訴人，業經
14 收受。

15 (四)兩造對於如附件一所示原審原證三被告欠款明細計算表之
16 「獎金結算期間」、「金額(A)」、「未稅(B)」、「原
17 告只收到金額」欄內所記載數字內容之客觀正確性（見原審
18 卷第45頁），不予爭執。

19 (五)兩造對於如附件二所示原審準備書狀原證三「原本該給付原
20 告獎金計算如下」之「獎金結算期間」、「金額(A)」、
21 「未稅(B)」、「原告只收到金額」欄內所記載數字內容
22 之客觀正確性（見原審卷第99頁），不予爭執。

23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24 (一)兩造就上訴人自108年起10月起承攬被上訴人公司之業務，
25 擔任行銷顧問，時任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楊國詩與上訴人約
26 定之報酬為成交案件金額（未稅）之80%，於次月計算並給
27 付報酬，兩造後於113年2月27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關係，如
28 附件一所示計算表之「獎金結算期間」、「金額(A)」、
29 「未稅(B)」欄內記載數字均係客觀正確，如附件二所示
30 計算表之「獎金結算期間」、「金額(A)」、「未稅
31 (B)」欄內所記載數字亦係客觀正確一節，並無爭執，已

01 如前述，自堪採信為真實，則上訴人主張其確有為被上訴人
02 完成如附件一、二所示承攬工作，各該承攬工作之成交案件
03 金額（未稅）詳如附件一、二所示，被上訴人依系爭承攬契
04 約關係，應按各該成交案件金額（未稅）之80%與之於次月
05 進行結算並給付報酬一節，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06 (二)被上訴人固抗辯稱兩造於113年1月間已達成「改以成交案件
07 金額（未稅）之20%作為承攬報酬」之協議，系爭承攬契約
08 內容已為變更，上訴人僅得請求以成交案件金額（未稅）之
09 20%作為承攬報酬，不得再主張以80%計算承攬報酬云云，
10 然遭上訴人否定，並以前詞抗辯；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1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2 前段定有明文，是本件應由被上訴人就兩造已達成「改以成
13 交案件金額（未稅）之20%作為承攬報酬」協議之利己事
14 實，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經查：

15 1.證人即負責與上訴人商議調整系爭承攬報酬比例之被上訴
16 人總經理烏越文武於原審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固
17 證稱先前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在世的時候，是以客戶營業
18 額百分之80作為上訴人之獎金，其於112年11月20日擔任
19 被上訴人公司總經理，其清查公司業務後發現，先前管理
20 團隊掏空公司財務，導致將近10位員工離職，被上訴人公
21 司經營狀況持續惡化，需要進行一些合理性的調整，其他
22 業務員提成比例均為營業額20%，上訴人承攬報酬比例應
23 調整與其他業務員相同，以營業額20%計算，其係在113年
24 1月17日以電話告知上訴人，當時上訴人並無明確的反
25 對，持續工作，繼續處理相關業務，事實上是上訴人同意的，
26 其當時有無告知上訴人，如果不同意變更，可以終止
27 合作，上訴人並無表示反對意思，仍依照原先的工作模式
28 履行業務，一切如常等語（見原審卷第136、137頁），然
29 查，證人烏越文武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琇琳為夫妻關
30 係，此為被上訴人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03頁），並有本
31 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為

01 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放置於限閱卷內），且其係代表被
02 上訴人與上訴人商議調整承攬報酬比例，要與被上訴人公
03 司有共同利益而與本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衡情難期其完全
04 排除為維護上揭利益而故為迴護被上訴人說詞之可能性，
05 是其證詞是否真實可採，已有重大疑義？

06 2.再者，依證人鳥越文武上揭證詞，充其量僅能證明鳥越文
07 武有於113年1月17日代表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系爭承攬報
08 酬比例將改以成交案件金額20%計算，係屬被上訴人單方
09 所為通知，未經上訴人之明確同意，仍不能發生變更契約
10 內容之效力；又查，上訴人於113年2月16日已因被上訴人
11 單方調整承攬報酬計算比例，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12 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中華民國勞資
13 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見本院卷第21、22頁），
14 另觀諸卷附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
15 圖（見原審卷第153頁），上訴人於113年2月19日在被上
16 訴人公司群組對話中曾以「薪獎部分的%數，一直都是點
17 實與我，就工作內容不同，且互相同意才有的分潤。去年
18 11月開始點實公司面臨重大事故，更換經營者。於是在今
19 年1月中，告知我要共體時艱，隨即便強迫我只能接受減
20 少幾乎一半以上的分潤。也就是在2月發放的分潤（12月
21 的SEO操作）。這就像你跟設計師12月約定好說好裝潢費
22 用是100萬元，然後設計師完工後2月要跟你請款，你只給
23 20萬元，請問這是合理的嗎？」等語明確表示不滿，自不
24 能僅以其經鳥越文武單方通知降低承攬報酬計算比例，未
25 立即為反對意思表示，仍繼續履行相關承辦業務，而認上
26 訴人已同意改以成交案件金額之20%計算承攬報酬。

27 3.被上訴人復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已達成「改以成交
28 案件金額（未稅）之20%作為承攬報酬」協議，則其所為
29 上揭抗辯，要與事實有違，不能採信。

30 (三)承上，上訴人確有為被上訴人完成如附件一、二所示承攬工
31 作，各該承攬工作之成交案件金額（未稅）詳如附件一、二

01 所示，依系爭承攬契約關係之約定，被上訴人應按各該成交
02 案件金額（未稅）之80%與之於次月進行結算並給付報酬承
03 攬報酬，則被上訴人依約應給付之承攬報酬詳如附表編號1
04 至4所示，然被上訴人僅匯款3萬0,258元、匯款3萬0,016
05 元，尚餘尾款32萬6,438元未付（計算公式詳如附表所
06 示），另被上訴人係於113年9月10日收受上訴人之113年9月
07 10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業據其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135
08 頁），則上訴人依據系爭承攬契約關係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
09 前段、第203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萬6,438元，及
10 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
11 屬可採。

1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3 32萬6,438元，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則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6 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
17 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
18 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
19 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1 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
24 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7 法官 鄧晴馨

28 法官 李家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鍾雯芳

04 附表：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金額

05	編號	獎金結算區 間	被上訴人應 給付報酬金 額	被上訴人實 際給付金額	被上訴人應給付報 酬餘額
	一	113年1月1日 至1月31日	12 萬 0,040 元	3萬0,258元	8萬9,782元（計算 公式：12萬0,040 元－3萬0,258元＝ 8萬9,782元）
	二	113年2月1日 至2月29日	11 萬 9,064 元	3萬0,016元	8萬9,048元（計算 公式：11萬9,064 元－3萬0,016元＝ 8萬9,048元）
	三	113年3月1日 至3月31日	11 萬 8,408 元		11萬8,408元
	四	113年4月1日 至4月30日	2萬9,200元		2萬9,200元
	總計應給付金額：32萬6,438元（計算公式：8萬9,782元＋8萬9,048元＋11萬8,408元＋2萬9,200元＝32萬6,438元）				

06 附件一：

原證三-被告欠款明細計算

原本該給原告獎金計算如下:

獎金結算區間 2024/1/1-1/31				被告欠款金額計算如下:			
獎金結算區間 2024/1/1-1/31	金額(A)	未稅(B)	B的公式	成交案件獎金(C)	C的公式	原告只收到金額	被告欠款金額
鄧宇*****seo	57,750	55,000	A/1.05	44,000	B*0.8		
凱業*****seo	10,815	10,300	A/1.05	8,240	B*0.8		
新飛*****seo	31,500	30,000	A/1.05	24,000	B*0.8		
福爾*****seo	19,163	18,250	A/1.05	14,600	B*0.8		
美蔬*****seo	36,750	35,000	A/1.05	28,000	B*0.8		
美蔬*****seo 文章	6,300	6,000	A/1.05	1,200	B*0.2		
小計				120,040		30,258	89,782
獎金結算區間 2024/2/1-2/29				成交案件獎金(C)	C的公式	原告只收到金額	被告欠款金額
鄧宇*****seo	57,750	55,000	A/1.05	44,000	B*0.8		
凱業*****seo	10,815	10,300	A/1.05	8,240	B*0.8		
新飛*****seo	31,500	30,000	A/1.05	24,000	B*0.8		
福爾*****seo	17,882	17,030	A/1.05	13,624	B*0.8		
美蔬*****seo	36,750	35,000	A/1.05	28,000	B*0.8		
美蔬*****seo 文章	6,300	6,000	A/1.05	1,200	B*0.2		
小計				119,064		30,016	89,048
獎金結算區間 2024/3/1-3/31				成交案件獎金(C)	C的公式	原告只收到金額	被告欠款金額
鄧宇*****seo	57,750	55,000	A/1.05	44,000	B*0.8		
凱業*****seo	9,954	9,480	A/1.05	7,584	B*0.8		
新飛*****seo	31,500	30,000	A/1.05	24,000	B*0.8		
福爾*****seo	17,882	17,030	A/1.05	13,624	B*0.8		
美蔬*****seo	36,750	35,000	A/1.05	28,000	B*0.8		
美蔬*****seo 文章	6,300	6,000	A/1.05	1,200	B*0.2		
小計				118,408		0	118,408
合計				357,513		60,274	297,239
獎金結算區間 2024/1/1-3/31，合計欠原告獎金						297,239	

01
02

bb

民事準備書狀原證三

原本該給原告獎金計算如下:				被告欠款金額計算如下:		
獎金結算區間 2024/4/1-4/30	金額(A)	未稅(B)	B 的公式	或又案件獎金(C)	C 的公式	原告只收到金額 被告欠款金額 計算方式
美蔬*seo	36,750	35,000	A/1.05	28,000	B*0.8	
美蔬*seo 文章	6,300	6,000	A/1.05	1,200	B*0.2	
小計				29,200		29,200
獎金結算區間 2024/4/1-4/30，合計欠原告獎金				29,200	0	0-29200=29200

獎金結算區間 2024/1/1-3/31，欠原告獎金 \$297,239 元

加上 獎金結算區間 2024/4/1-4/30 \$29,200 元，合計共欠原告獎金 \$326,439 元